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湘经信科技〔2017〕842号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湖南省制造业 创新中心创建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经信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 2025》，实施创新引领发展战略，完善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体系，促进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，根据《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

（HNPR-2017-05018，湘经信科技〔2017〕706号）的规定，省经信委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度“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单位”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“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单位”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：

1、属于湖南省《建设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划》中确定的12大重点领域，兼顾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。

2、申报单位由具有业界影响力的企业牵头、以资本为纽带、联合若干家行业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组建，综合实力居省内领先、能够代表我省该行业领域先进水平；创新中心创建方案充分可行、并具备了工作基础。

3、申报单位已在省内注册，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4、牵头企业拥有比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拥有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平台、先进的基础设施、科研设备和必要的人才，能够提供较完善的技术创新条件，具有较坚实的技术创新支撑能力。

(2) 上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、研发经费支出额与产品销售收入之比不低于3%。

(3) 具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和较强的技术扩散、辐射与转移能力以及丰富的成果转化经验。

二、申报领域

1、12大重点产业领域。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工程机械、新材料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航空航天装备、节能与新能源

汽车等汽车制造、电力装备、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、节能环保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农业机械。

2、湖南省优势传统产业。食品、有色、机械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1、申报单位提出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和计划，制定创新中心创建和运行方案，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《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，一式二份，整套申报书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），及时报送到所在市州经信委。

申报单位送交申报材料时，须携带有关附件材料的原件（或其彩色照片），交市州经信委查验。

2、市州经信委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有关要求，负责对申报单位报送的《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申报书》进行初审、核实；对其中经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向省经信委出具书面推荐报告。

推荐采取限额方式，长沙市不超过 4 家，其他市州均不超过 2 家。

推荐报告与《申报书》及其电子文件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到我委。

联 系 人：科技处 曾学文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31-88955375

电子邮箱：623366102@qq.com

附件：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申报书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2月27日

